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超额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2元,共计募集资金36,664.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30.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4,333.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63.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67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3号)。

高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447.23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利息收入8.79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级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正川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相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可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要求将原收入准则下确认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要求将原收入准则下确认的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预案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0-02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交易概述
(三)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2. 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七、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八、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一)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二)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2. 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正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九、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十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056,666.0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66,293.82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5,016,629.38元后,2019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3,243,900.62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88,800.00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